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柯柏實

相對人 彭鴻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9號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之被告即本件相對人彭鴻鈞之債權人，現為明瞭該繼承資料詳細內容，以為後續程序之判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閱覽卷宗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為證。惟聲請人聲請閱覽之卷宗，係該案原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彭鴻鈞等

01 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既非當事人，復未提出
02 取得上開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卷宗之證明，而據其主張為
03 彭鴻鈞之債權人，核與該案訴訟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其
04 所提對於彭鴻鈞之前開債權證明，尚不足釋明確有法律上利
05 害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閱覽該案訴訟卷宗，於法
06 不合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筆毅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歐明秀